
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符合股东、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志峰 马广林 王新宇
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10月26日